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苏 0581 破 24 号

本院根据张家港保税区盛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千特服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千特服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，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68 号美泰美商业广场写字楼 16 楼；邮政编码：215008；联系人：朱晓燕、沈建根；联系电话：17751430774、18151783366；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千特服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千特服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千特服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千特服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千特服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股东香港千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前向千特服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，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停止清偿债务。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，以通信、电子邮件、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、电子邮件、

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债权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